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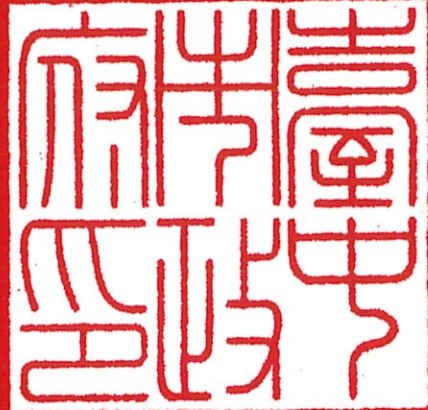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37275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YULIANTI LILI (護照號碼:AU66****，下稱Y君)等9名外國人(名冊如附件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行政處分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Y君等9名外國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渠等外國人前已遣送出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